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金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